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办事指南

未央区行政审批局

2023-6-14

基本信息			
目录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查缴办类型	办理	日常用语	食品经营新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	未央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机构	审批四科
受理条件	《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对象、范围：（一）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获得食品经营许可。（二）从事食品经营主体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三）经营主体业态根据申请经营项目并结合经营场所主营业务等进行确定。（四）经营主体类型可以是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批发商、集中交易市场食品贸易商、连锁加盟店、网络交易商等。经营主体类型需以备注形式标注在主体业态后。（五）同一食品经营者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按不同地点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六）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各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七）从事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其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且不得制售食品和销售散装熟食食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和审批时限信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规定法定办结时限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业务办理信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办方式	计算机端
系统网络运行环境	互联网	与西安市政务服务网对接方式	单点登录
系统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网上申报系统	系统联系方式	029-86138522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http://qysb.sxfgda.gov.cn/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可代办	是
办理时间地点	1、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盛龙广场店 5 楼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2、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盛龙广场店 5 楼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办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窗口	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	029-81613311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监督投诉,电话监督投诉
监督投诉窗口	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无障碍口述帮办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332112

权力和义务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是否行政复议	是	受理行政复议部门	未央区司法局
受理行政复议部门电话	029-86287698	受理行政复议地址	未央区未央大厦B座422室
是否行政诉讼	是	受理行政诉讼部门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受理行政诉讼部门电话	029-83198088	受理行政诉讼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9号

申请材料信息

材料名称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doc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原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电子材料规格	涉及扫描件规则要求分辨率不能超过 300DPI, 其他附属文件要求: 文本类: OFD、图像类: JPG, TIF、图形类: SVG, STEP, 音频类: WAV, MP3、视频类: AVI, MP4, MPG、社交媒体类: HTML, MHT。		
材料名称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材料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原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电子材料规格	涉及扫描件规则要求分辨率不能超过 300DPI, 其他附属文件要求: 文本类: OFD、图像类: JPG, TIF、图形类: SVG, STEP, 音频类: WAV, MP3、视频类: AVI, MP4, MPG、社交媒体类: HTML, MHT。		
材料名称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材料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原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名称 (4)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原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名称 (5)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 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 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材料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复印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名称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材料形式	纸质和电子	原件纸质份数	1
纸质规格	A4 210x297mm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熟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 如需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 5、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6、在申请许可过程中,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 7. 本申请书内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		

	的食品安全负责人。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受理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名称一致。2.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3.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4. 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5.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6. 本申请书内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负责人。

审批程序信息			
受理通过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达到申请条件		
补正或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的或因数量限制、政策变动等原因停止受理的。		
受理结果	出具受理单		
补正或更正结果	一次性告知书		
受理通过时限	1 工作日	补正或更正时限	5 工作日
审查方式	实地核查，书面审查		
审查标准	需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陕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审查时限	12 工作日
特别程序	无特殊程序	决定公开	公开
决定时限	2 工作日	送达人或者送达窗口	综合窗口 1 号